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lli •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主要交易

出售於 PANORAMA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之權益 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其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象徵式價格1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買方： Well Charm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2) 賣方：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亦獨立於Chen Wei Dong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出售本公司於Datewell Group及CPE Program Distributions Limited之權益之交易對手方)。

將予出售之權益：

銷售股份包括Panorama之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悉數繳足普通股（相當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債務包括Panorama集團未償還賣方之所有金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Panorama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42,313,000港元。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象徵式價格1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根據Panorama集團之負債淨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所收取之100港元將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條件及完成

買賣銷售股份及債務須待達成下列事宜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批准賣方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及
- (b) 買方收到一組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按買賣協議所載格式編製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管理賬目。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買方將無責任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股份買賣，而訂約各方於該協議項下均無任何進一步權利或義務。

出售事項將於緊隨上述條件最後獲達成之日後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買方及PANORAMA集團之資料

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Panoram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Panorama集團主要從事收購電影權利、製作中文電影及戲劇上映、於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發行各種流行類別之鐳射影碟及數碼影碟制式之家庭娛樂影視節目及轉授發行權利等業務。

根據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Panorama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約為23,87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利潤淨額則約為867,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25,072,000港元，此金額乃根據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之虧損約17,241,000港元及就出售淨負債的Panorama集團將收取之現金代價所產生之收益後計算得出。

Panorama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儘管全球每年製成百上千部電影，但僅其中少數電影能佔據多數票房收入。鑑於當前的經濟危機，聚集到電影院觀看新上映的票房熱點電影的人群會更少，從而加大電影攝製者之利潤壓力。因此，許多香港歷史上具標誌性的影院停止經營以待重新發展不足為奇。

眾所周知，大多數影片不會從本地總票房收入中悉數收回其投資。因此，大部分影片須依賴其他市場及收入渠道賺取溢利，如廣播及有線電視、DVD銷售及出租以及海外放映等。

儘管成像衍生的數字技術及電腦正迅速顛覆該行業，而透過運用衛星或光纖電纜使電影傳送至影院成為可能及更具成本效益，但亦引發嚴重盜版問題。每年該行業均因非法數字下載及在線觀看蒙受巨額虧損。時下廣告宣傳力度強勁之電影於首映前數周即被洩漏予盜版商提供在線觀看實屬平常。

鑑於以上市場變化，對於本集團而言，在不再可持續發展之業務上作進一步投資日趨困難。因此，董事決定出售其於Panorama集團之權益，集中資源發展前景良好及可持續發展之行業。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決定收購一家為開採磁鐵砂（一種礦物資源，為生產鋼製品之基本原材料）而設立之公司Mt. Mogan Development and Resources Corporation之大多數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開採及利用該等礦物資源。董事相信，集中資源發展在中短期內前景良好之行業，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公佈業績，因出售事項得出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均超出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2時30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須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數100港元
「Panorama」	指	Panorama Group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anorama集團」	指	Panorama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以及轉讓債務權利及權益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Panorama欠付賣方之未償還總金額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上市規則之定義)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Well Charm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Panorama已發行股本中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鄺偉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鄺偉豪先生及王鬚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Yin Mark Teh-mi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陳兆榮先生及朱宏霖先生組成。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